



## 2017年12月2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我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努力，调查小组将为此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我并提及 2017 年 11 月 20 日(S/2017/989)和 2017 年 12 月 14 日(S/2017/1072)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以及 2017 年 11 月 27 日(S/2017/990)和 2017 年 12 月 18 日(S/2017/1073)主席给我的答复。

安全理事会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主席的信中注意到我将提交《职权范围》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的请求。

尽管秘书处作出了最大努力，以期敲定伊拉克政府可接受的《职权范围》，特别是解决关于小组分享任何可判处或执行死刑的刑事诉讼所用证据问题，但该问题至今无法解决，因此也无法敲定政府可接受的《职权范围》。

因此，我请求将提交《职权范围》的最后期限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以便秘书处继续在这方面开展努力。如果在此之前敲定了政府可接受的《职权范围》，则将通知安全理事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